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6915

聯絡人：林玲圭

電 話：04-37061520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03508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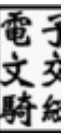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於同一學年曾任同校不同職缺性質代理教師，年資接續且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其未滿3個月年資得否與它段3個月以上年資併計，以累計積滿1年採計提敘1級支薪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9月8日府人力字第1040147015號函。
- 二、查教育部97年2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70027284號函規定略以，依本部96年8月14日台國（四）字第0960114394號函釋：「代理及代課教師之聘約期限，若與學校實際出缺之代理代課原因事實之存在時間一致，則無「其代理原因跨學年度者，經該校教評會審議通過服務成績優良，得於新學年度開學日起繼續代理至原因消失為止」之情形；若代理及代課教師之聘約期限，較學校實際出缺之代理代課原因事實之存在時間為短時，則雖代理及代課原因尚未消失，為因聘約期限已至，自應以聘約為準。」另依本部96年12月10日台國（四）字第0960175323號函釋：「倘現職教師留職停薪期間屆滿後，以同一事由或其他事由繼續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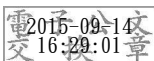


1040103508

請留職停薪，無論其申請留職停薪之發生時間是否在學期中，原代理教師因聘約已期滿，仍需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視後續擬聘任期間長短，辦理聘任事宜...。」。

- 三、本案如該校離職證明書已敘明該師任延長病假缺代理老師期間為94年8月30日至94年9月19日，嗣因其所代理職務教師於94年9月20日命令退休，該校復改聘其為懸缺代理教師(聘期自94年9月20日至95年7月3日)，依教育部98年5月7日台人(一)字第0980052080A號函規定：「...其代課(理)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課(理)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於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每滿1年提敘1級支薪」該師該段代理期間因未滿3個月，尚不得併計提敘薪級。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人事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